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林木种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条款适用于三类试点林木种苗品种，即用材林苗、经济林苗及桉树苗。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种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苗木”），**投保人应将符合以下条件的林木种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的用材林苗木、经济林苗木；
- （二）苗圃按规定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者具有相应技能，品行端正，无诈保、骗保的失信记录；
- （三）苗圃各类投入物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培植的苗木符合林业技术部门的用种导向，培植密度合理、培植方法科学；
- （四）苗圃所在地应在当地洪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苗圃具备必要的附属设施，包括荫棚、围墙、排水设施。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苗木流失、茎干折断、冲毁或者死亡，且损失率达到 5%（含）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酸雨、内涝、风灾、旱灾、雹灾、冻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崖崩、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三）林业有害生物及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苗木由于暴雨、洪水造成的损失；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苗木的保险金额为：

(一) 桉树苗保险金额：3000 元/亩。

(二) 用材林苗木保险金额：容器苗 10000 元/亩。

(三) 经济林苗木保险金额：40000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保险期间为一年，根据品种不同实际保险期限由育苗户与承保机构在投保前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苗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投保时须如实提供投保林木种苗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同时须提供投保林木种苗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株数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保险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并经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爆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酸雨：指遇到 pH 小于 5.6 的雨雪或其他形式的降水，引起苗木损伤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四）内涝：指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致使产生积水灾害，导致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五）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旱灾：长时间自然降水和人工灌溉补水不足，土壤干涸，造成苗木缺水死亡。

（七）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灾：指春、夏、秋季节，因遇到温度突然下降，0℃以下的温度，引起苗木冰

冻或是丧失一起生理活力，造成苗木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九）雪灾：是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苗木种植带来的危害。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导致苗木损毁或死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雨水浸泡、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十四）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由于龙卷风、地震、洪水或爆炸等事故，导致建筑物倒塌，造成苗木损毁或死亡。

（十七）空中运行物体意外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十八）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危害苗木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以当地林业部门鉴定为准。

（十九）野生动物损毁：苗木因为野生动物的啃咬、撞击等动作造成苗木严重损毁。